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

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柳永谄、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聚龙”）及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的通知，质权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所持相关股份启动违约处置流程，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柳永谄	118,162,096	21.5034%	118,147,993	13.0412%
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1,812	13.0412%	51,783,296	72.2607%
周素芹	30,428,000	5.5374%	30,427,999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54,9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日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质权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归还借款情况适时进行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上述质权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权方还包括海通证券、招商证券，存在质权人强制平仓风险，如果债权人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的方式处置控股股东股权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